第7講：寫給七教會的信（二）（啟2:18-3:6）

系列：啟示錄

講員：文惠

1. 推雅推喇教會（2:18-29）

推雅推喇在歷史上曾經是羅馬軍用的駐紮城市，這裡的地質也含有豐富的礦物質，所以紫色的顏料成為了有名的特產，保羅在腓立比遇到賣紫色布的呂底亞，就是推雅拉喇人。

由於交通發達，各種人士來往方便，所以推雅推喇的手工藝十分發達，各種各樣的工會組織也很蓬勃。羅馬政府雖然不鼓勵這些商會組織，但是認為推雅推喇可以供應羅馬人在別迦摩周圍駐防軍的需要，所以任由它們存在。但是，基督徒卻不能有自己的組織，因為商會只敬奉一位神，就是推雅推喇當地的神，也是亞波羅神的代表，商會的宴會設在廟裡，被視為宗教節日，肉類都會獻給這位神，以後就由參加者分享，而這種節日經常是以荒淫放蕩收場。

在寫給推雅推喇的信中，有不少用字都是針對這些背景而寫的。18:1形容基督的形象是“那眼目如火焰、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說”。“眼目如火焰”是軍事的用語，“光明的銅”是推雅推喇出產的一種流行的合金，這種金屬與亞波羅神有關，而推雅推喇也有銅業的商會組織。

2:19是其長處，共有五樣好的表現，分別是行為、愛心、信心、勤勞、忍耐，他們後來的好行為比先前的更多。但是，推雅推喇容讓尼哥拉党的領袖教導信徒，比別迦摩更加變質（2:20）。

2:20所提的“耶洗別”自然令人想起亞哈的王后，她把偶像崇拜帶進以色列民中，威脅真正信仰的延續，她在以色列中可以說是臭名遠播，所以到了新約時代，應該沒有人會為自己的女兒取名耶洗別。啟示錄提到的耶洗別可能只是一種代表，是指引人進入歧途的婦人，就是鼓吹人們行淫和拜偶像，這種超越道德界線的態度，是當時典型的自由主義的思想。

面對這種情況，基督首先給耶洗別悔改的機會，但是她頑梗地不願意悔改，所以耶洗別和隨她而行的都必受刑罰（2:22-23）。第一個懲罰是“叫她病臥在床”，患病經常被形容是神對人犯罪的責罰；第二個懲罰是叫跟隨她的人遭遇大患難；第三個懲罰是殺死他們的黨類。

2:25告訴信徒“總要持守”；然後2:26-27說，得勝者是“遵守我命令到底的”。這樣的人要承受基督所賜的權柄，制伏列國；又和基督一樣勝過抗拒祂的民族。這引用了詩2:8-9。

詩2篇一向被稱為彌賽亞的詩篇，講到基督作彌賽亞，要作神的兒子，並且有權柄統治列國，用祂的王權粉碎一切抵擋祂的勢力。對於推雅推喇來說，用權柄制服列國是很難做到的，因為推雅推喇位於平原，是一個不容易防守的城市，何況制服列國呢？所以這完全是出自神的恩典和權柄。

2:28指出，在末日的時候，凡是對主忠心的人不單要與基督分享祂作彌賽亞的王權，基督更把晨星賜給他。“晨星”可能是指金星，因為羅馬人相信金星是勝利與神權的象徵，羅馬軍人建築神殿來尊崇金星，而該撒的軍隊更以金星作為記號，印在他們的軍旗上，表示得到勝利。如果按照這樣的解釋，這個應許便加強了之前的宣告：就是得勝者必得到雙重的保證，可以分享基督的勝利和權柄。

2. 撒狄教會（3:1-6）

撒狄是古代呂底亞王國的首都。在主前700年，她的財富達到頂峰，這城後來因被波斯征服而末落，但得到提庇留的幫助，經過一場地震以後，於主後16年得以重建起來。撒狄教會的歷史仿佛是這城市的翻版：教會曾一度因屬靈的成就而聞名，但現今卻沒有生氣。

撒狄的地理環境很特別，城的一半位於高達1500呎的懸崖下面，另一半則在懸崖上面，如果遇到敵人攻擊，居民則逃避到懸崖上面的衛城以保安全，所以“征服撒狄的衛城”是一句希臘的格言，相當於“不可能”的意思。也是由於撒狄的居民自以為安全，所以沒有派人在守望台站崗，連敵人已經攻入城門還是慒然不知。

這個衛城曾經不少於5 次受到征服，都是因為沒有人站崗。教會也是這樣缺乏儆醒，情況堪虞。撒狄也是羊毛製品的中心，自稱為染毛業的首府（參3:4-5）。

撒狄是一無是處的教會，行為在神面前沒有一樣完全，她在表面上是好的，但是裡面卻是死的，沒有屬靈生命的記號。在七個教會中，撒狄教會可以說是處境最好的教會，沒有其他教會面對的壓力、試探或者逼迫，但是他們卻完全沒有屬靈生命。

撒狄教會至少需要推雅推喇教會所具備的品格，就是：愛心、信心、勤勞、忍耐。基督指出，撒狄教會要警醒，堅圖那剩下將要衰微的，這和撒狄衛城的情況是一樣的，他們必須在屬靈上時刻站崗、守望，才可以得到堅固。

3:4提到基督來的時候如果賊一樣，這用來撒狄教會的形容上更加有意思，因為撒狄自以為安全，不知道有敵人攻擊；同時，基督什麼時候再來，人也不知道，故此要加倍地儆醒，忠心持守所領受的道。

撒狄教會中有一小群人是不與世俗為友，仍然持守主道的，這些得勝的人將得到三重的獎賞，第一重是穿白衣與主同行。“白衣”是勝利或者純潔的代表，也象徵屬靈生命的潔淨，在舊約裡，祭司進到神的面前執行職務時，要身穿白衣；主耶穌登山變相時，祂的衣服“潔白像光”，在啟19章，更加記載新婦穿著白衣，所以“身穿白衣”代表了得到神的悅納，得到神所賜的榮耀。第二重獎賞是“決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”，凡是生命冊上有名字的人，都是得救的人；被塗抹了名字的人，則是不得救的人。第三重獎賞是“我還要在我父和他的眾天使面前，承認他的名”，主對得勝者的承認，反映了太10:32的說法：”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。”